

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第 113 年度勞資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3 年 03 月 13 日（星期 三）下午 14 時 00 分

地 點：警衛室

出席代表：

勞方代表：黃明山、劉詠嫻

資方代表：廖于凱、紀鴻權

列席人員：黃思敏

請假或缺席代表：

勞方代表：

資方代表：

主 席：紀鴻權

紀錄：黃思敏

一、主席致詞：勞工代表務必將勞資會議的報告及討論事項轉達給勞工知悉

二、列席人員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山腳國小 8 位勞工皆已參加 3 小時以上的線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課程，並繳交學習紀錄。

（二）勞工動態：目前勞工總人數為 8 人。教保員 1 名、特教助理員 1 名、警衛 2 名、廚工 4 名。

（三）生產計畫及業務概況：無。

（四）重申上次勞資會議通過討論事項，112.10.11 勞檢人員提到：「健康檢查是雇主的義務，不是說我叫你去做，你不去做就不用做，如果學校有要你做而你不去做，這就變成勞工違反規定，我們可以罰勞工 3000 塊。」

辦 法：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三 章 健康檢查及管理

第 16 條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十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實施前項所定一般體格檢查：

一、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

二、其他法規已有體格或健康檢查之規定。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第一項所定檢查距勞工前次檢查未超過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經勞工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

第 17 條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前項所定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與檢查紀錄，應依前條附表九及附表十一規定辦理。但經檢查為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得免再實施辨色力檢查。

第 19 條

16、17、18 條規定之檢查紀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十六條附表九之檢查結果，應依第十七條附表十一所定格式記錄。

檢查紀錄至少保存七年。

二、第十六條附表十之各項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結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記錄。檢查紀錄至少保存十年。

第 23 條

雇主於勞工經體格檢查、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參採醫師依附表十二規定之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四、彙整受檢勞工之歷年健康檢查紀錄。（以下略）

（五）健康檢查機構：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實施體格檢查及一般健康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請勞工務必先行查詢健康檢查之核可醫療機構，可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資訊網」（<https://hrpts.osha.gov.tw/asshp/>）查詢。

綜上，請勞工於 113 年度依規定實施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並將檢查結果繳交給單位主管，由人事室彙整受檢勞工之歷年健康檢查紀錄。

（六）請勞工代表將勞資會議的報告及討論事項轉達給勞工知悉。

四、討論事項：

提案一：在職勞工實施一般健康檢查討論事項。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年齡別及次數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時，覈實給予公假半天，為避免影響職(課)務，請以寒暑假及無職(課)務時間辦理為優先，以維護學生權益；每次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200 元為限。

決議：同意。

五、建議事項（臨時動議）：

無

六、主席結論：本次會議紀錄依規定公告。

七、散會：下午 14 時 30 分

紀鴻楷

資方代表簽名：

廖子凱

勞方代表簽名：

黃明山

林火烈

劉詠嫻